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簽署託管函件

茲提述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以及買方、賣方與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託管協議。

董事會茲公佈，買方與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同意根據託管函件修訂股份購買協議以及託管協議，以反映買方須於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將購買價內的325,000,000美元存入託管賬戶，以撥付南山的任何風險資本額差額。

緒言

茲提述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以及買方、賣方與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託管協議。

託管函件

董事會茲公佈，買方與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同意根據託管函件修訂股份購買協議以及託管協議，以反映買方須於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將購買價內的325,000,000美元存入託管賬戶，以撥付南山的任何風險資本額差額。

根據託管函件，倘於適用的計算日：(i)南山的風險資本額比率(由相關的台灣監管機構釐定)低於200%；及(ii)南山根據相關的台灣監管機構要求而須提高其風險資本額以讓其風險資本額比率相當於或超過200%，則買方就南山的利益以及在遵守託管函件及託管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可自託管賬戶提取相當於風險資本額差額的款項。

南山、買方、Primus Nan-Shan (UK)或Primus Nan-Shan (Taiwan)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一筆金額相當於(i)首次公開發售籌得資金的50%；及(ii)託管賬戶餘額(以較低者為準)的款項將自託管賬戶向賣方發還。

於收購完成後至解除日期止各個半個曆年，買方均須向賣方發送半年風險資本額報表。倘風險資本額比率超過275%，則買方須於法例批准的範圍內，向託管賬戶轉賬相當於撥回額的一筆款項，惟撥回額不得超過(i)所有先前自託管戶日提取的總額減(ii)買方或其附屬公司所有先前向託管賬戶轉賬的撥回額總額。

在法例批准的情況下，賣方將有權接獲買方有關半年風險資本額報表的支持資料及文件。倘計算風險資本額差額時出現任何爭議，須由合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按賣方及買方協定的條款議決。

託管協議將持續至解除日期。託管賬戶於解除日期的任何餘額均須向賣方發還。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南山767,893,139股普通股(佔南山已發行的股本約97.57%)
「收購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完成日期」	指	收購完成落實的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計算日期」	指	收購完成後各半個曆年的最後一日
「撥回額」	指	南山的風險資本額須減低以使風險資本額比率等於275%的金額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賬戶」	指	託管賬戶(其詳情載於託管協議)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託管賬戶
「託管代理」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就不時委任託管代理、設立託管賬戶及持有託管的託管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託管協議(可經不時修訂)

「託管函件」	指	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簽訂及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同意的函件，據此，彼等同意修訂股份購買協議及託管協議，而買方須將購買價內的325,000,000美元存入託管賬戶以撥付南山的任何風險資本額差額提供資金
「半年風險資本額報表」	指	一份於適用計算日期載列包括風險資本額比率及(倘適用)風險資本額差額及其計算的資料的報表(根據南山在收購完成前的過往慣例一致的會計及精算假設及方法以及所有適用的台灣法律及法規規定而編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收購完成後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南山」	指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rimus Nan-Shan (Taiwan)」	指	Primus Nan-Shan Holding (Taiwan) Company Limited
「Primus Nan-Shan (UK)」	指	Primus Nan-Shan Holding (UK) Company Limited
「購買價」	指	2,146,588,190美元
「買方」	指	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風險資本額比率」	指	風險資本額比率

「風險資本額差額」	指	於適用的計算日期，一筆相當於(a)風險資本額比率於該計算日期相當於200%的所須者；及(b)台灣相關監管機構就風險資本額比率所規定者(以較低者為準)的額外風險資本額。就計算風險資本額比率及風險資本額差額而言，下列各項將不予考慮：(i)南山於收購完成後派付的任何股息，惟不包括(x)每年達到及包括3仟萬美元；及(y)為撥付買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的第三方融資安排而應付款項而作出者；及(ii)因出售南山投資組合中的資產(而其後即收購相同或實質上相同的資產)而確認的任何虧損。
「解除日期」	指	收購完成後四年
「賣方」	指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購股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邱永耀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